

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
服务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ZSL-WLCG-2024-002

采 购 人：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9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SL-WLCG-2024-002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服务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址：www.zcygov.cn

方式：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9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 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5)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7) 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8) 温馨提醒：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温岭市城北街道中马路 12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江林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8678823

质疑联系人：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6911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社区汇头王 103 幢 3 号

传 真：0576-81601918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673188

质疑联系人：狄玲西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60191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服务 项目编号：HZSL-WLCG-2024-002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p>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不参加。</p> <p>2.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p> <p>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p> <p>2) “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24102661@qq.com）。</p> <p>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4.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5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p>
6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7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9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1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2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15	合同签订	<p>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16	供应商注册事项	<p>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的1%； 2. 收取方式：网银、电汇、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等方式； 3.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18	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金额的8折计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2. 收取方式：电汇/银行转帐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301040160013030831
19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实施。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内容自拟
3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法人参加投标的则需提供该项
4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见第六章
5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格式见第六章
6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见第六章
2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3	拟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4	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5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	----	----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份数：

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 “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124102661@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24102661@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

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有效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有效数据电文形式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

“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4、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应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二)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

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四)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70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项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体系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证书原件扫描件和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专业)执业资格的得 2 分，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专业)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①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②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配置、从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人员数量充足，岗位配置合理，从业经验丰富的得 6.1-9 分；人员数量、岗位配置符合项目要求，从业经验一般的得 3.1-6 分；人员数量、岗位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从业经验缺乏的得 0.1-3 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①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和②投标	9

	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设备工具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作业机械、养护工具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配置数量、性能、种类、可使用年限等）进行综合评分：配置数量充足，性能优越，种类合理多样，可使用年限长的得 6.1-9 分；配置数量、种类符合项目要求，性能、可使用年限一般的得 3.1-6 分；配置数量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种类单一、性能漏劣、可使用年限短的得 0.1-3 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设备工具的发票扫描件（自有）或租赁合同（租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9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齐全，认识准确、分析到位的得 2.1-5 分； 内容宽泛，认识欠缺、分析一般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应对措施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应对措施及建议科学、合理、完整详细、实用性强的得 2.1-5 分； 应对措施及建议简单、不具针对性、有欠缺待完善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的道路养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分工条理清楚，落实岗位责任的得 4.1-6 分； 方案可行、内容完整，分工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1-4 分； 方案有欠缺，内容简单，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操作规程的完善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有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操作规程，且设定完善、描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2.1-5 分； 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操作规程设定待完善，操作性不强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 2.1-5 分；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欠完整，待完善，针对性、实际操作性不强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响应能力、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响应及时，响应时间短的得 2.1-5 分； 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响应拖沓，响应时间长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 2.1-5 分；	5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内容欠完整，待完善，针对性、实际操作性不强的得0.1-2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如突击检查、创优评优等）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1-4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欠完整，待完善，针对性、实际操作性不强的得0.1-2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满意度	投标人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类似服务的满意率调查情况说明进行打分：业主满意度90%以上（含）或能说明业主对投标人的服务持肯定、满意态度的，每提供1份的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核实，否则不得分。	2
荣誉	投标人获得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不同类型的奖项、表彰、感谢信，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标项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	服务期限
1	温岭市城北街道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服务采购项目	区域内车行道、人行道、桥梁、侧石、窞井井盖（雨水）、截水篦、标志标牌、标线、护栏等道路设施的巡查、看护及日常养护维修工作等	1	项	120万元	1年

二、养护承包内容

1、养护范围为温岭市城北街道市政道路

2、区域内车行道、人行道、桥梁、侧石、窞井井盖（雨水）、截水篦、标志标牌、标线、护栏等道路设施的巡查、看护及日常养护维修工作等。养护单位（中标的投标人）应及时发现区域内各类道路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道路设施损坏情况，按《道路设施日常维护市场化管理办法》执行。

3、系统掌握区域内道路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养护及管理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告、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

4、承包人须配备必须的有效维修设备工具，包括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设备、运输翻斗车、搅拌机、压路机、空压机、发电机、切割机、夯实机、水泵等，设备在1个月内到位。

5、开展日常巡查，养护范围内必须配置固定的2位巡查人员，做到所有路段每周巡查3次以上，重点路段适当增加巡查频率，做好巡查台账记录。巡查中发现道路设施损坏情况报采购人进行现场确认，并作出维修决定，对有安全隐患的立即口头报采购人进行维护，并在第一次时间采取防护措施（设置护栏、做好警示标志等），并做好影像资料及文字纪录。对区域内违反道路设施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以抄告单形式报采购人。

6、养护站房保持清洁有序，资料按规定归档，仓库内养护工具及时清洗并有序放置。

7、上路作业期间必须穿安全标志作业服并配备醒目警示标志等各类设施，确保

作业人员安全。

8、《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表》、《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道路设施养护月考核评分表》、《月养护维修质量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9、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

三、养护质量要求

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4.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5.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26537-2011）
6.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
7.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8.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四、商务需求

1、**服务地点：**温岭市城北街道

2、**本项目报价时按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表报浮动率，结算价=每月实际发生清单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浮动率-考核扣减金额（如有）**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20%，每3个月对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一次，按照完成工程量支付50%的结算款。合同1年到期，履约验收合格提交发票后10日内完成余款支付。

4、**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

5、**市政设施更换后拆除的设备、配件归采购人所有，并由中标人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存放。**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1	F1-1	人工挖土方	m ³	1	41.20
2	F1-2	机械挖土方	m ³	1	13.86
3	F1-3	回填夯实	m ³	1	29.09
4	F1-4	人工装车、机械运输运土方或旧料（运距）~5km	m ³	1	61.21
5	F1-5	人工装车、机械运输运土方或旧料（运距）每增减 1km	m ³	1	3.35
6	F1-6	人工装运运距 50m	m ³	1	28.69
7	F1-7	人工挖污泥	m ³	1	118.85
8	F1-8	人工装卸、污泥车运输~5km	m ³	1	61.70
9	F1-9	人工装卸、污泥车运输每增减 1km	m ³	1	3.35
10	F1-10	铣刨机铣刨路面厚度~3cm 以内	m ²	1	6.41
11	F1-11	铣刨机铣刨路面厚度每增减 1cm	m ²	1	0.38
12	F1-12	人工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10cm 以内	m ²	1	13.56
13	F1-13	人工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每增减 1cm	m ²	1	1.35
14	F1-14	人工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15cm 以内	m ²	1	20.59
15	F1-15	人工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每增减 1cm	m ²	1	2.05
16	F1-16	机械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10cm 以内	m ²	1	13.94
17	F1-17	机械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每增减 1cm	m ²	1	1.29
18	F1-18	机械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15cm 以内	m ²	1	27.32
19	F1-19	机械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每增减 1cm	m ²	1	1.63
20	F1-20	切缝机切缝（水泥砼路面）	m	1	10.44
21	市场价	切缝机切缝（沥青砼路面）	m	1	3.35
22	F1-21	机械拆除三渣基层~20cm 以内	m ²	1	36.35
23	F1-22	机械拆除三渣基层每增减 5cm	m ²	1	8.97
24	F1-23	机械拆除水泥碎石稳定层~15cm 以内	m ²	1	18.31
25	F1-24	机械拆除水泥碎石稳定层每增减 1cm	m ²	1	3.62
26	F1-25	机械拆除其他各类基层~20cm 以内	m ²	1	22.64
27	F1-26	机械拆除其他各类基层每增减 5cm	m ²	1	5.13
28	F1-27	人工拆除人行道板	m ²	1	4.20
29	F1-28	人工拆除侧石	m	1	4.96
30	F1-29	人工拆除平石	m	1	3.34
31	F1-30	陆上拆除构筑物石砌体	m ³	1	267.05
32	F1-31	陆上拆除构筑物混凝土	m ³	1	401.36
33	F1-32	陆上拆除构筑物钢筋混凝土	m ³	1	593.88
34	F2-1	路床整理碾压	m ²	1	2.08
35	F2-2	路肩整理	m ²	1	3.85
36	F2-3	边坡整理	m ²	1	1.82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37	F2-4	平整场地	m ²	1	5.22
38	F2-5	铺设三渣基层~15cm	m ²	1	23.01
39	F2-6	铺设三渣基层每增减 1cm	m ²	1	1.26
40	F2-7	铺设塘渣基层~15cm	m ²	1	22.22
41	F2-8	铺设塘渣基层每增减 5cm	m ²	1	6.49
42	F2-9	铺设碎石基层~15cm	m ²	1	37.52
43	F2-10	铺设碎石基层每增减 1cm	m ²	1	2.19
44	F2-11	铺设砾石基层~15cm	m ²	1	32.18
45	F2-12	铺设砾石基层每增减 1cm	m ²	1	1.80
46	F2-13	铺设块石基层~15cm	m ²	1	70.78
47	F2-14	铺设块石基层每增减 1cm	m ²	1	10.91
48	F2-15	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5%水泥含量)~15cm	m ²	1	47.24
49	F2-16	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5%水泥含量)每增减 1cm	m ²	1	3.50
50	F2-17	厂拌人铺粗粒式沥青混泥土~6cm(进口沥青)	m ²	1	72.29
51	F2-18	厂拌人铺粗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 1cm(进口沥青)	m ²	1	11.19
52	F2-19	厂拌人铺中粒式沥青混泥土~5cm(进口沥青)	m ²	1	65.80
53	F2-20	厂拌人铺中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 1cm(进口沥青)	m ²	1	12.15
54	F2-21	厂拌人铺细粒式沥青混泥土~3cm(进口沥青)	m ²	1	43.97
55	F2-22	厂拌人铺细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 0.5cm(进口沥青)	m ²	1	6.66
56	F2-23	厂拌机铺粗粒式沥青混泥土~6cm(进口沥青)	m ²	1	70.14
57	F2-24	厂拌机铺粗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 1cm(进口沥青)	m ²	1	10.83
58	F2-25	厂拌机铺中粒式沥青混泥土~5cm(进口沥青)	m ²	1	63.92
59	F2-26	厂拌机铺中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 1cm(进口沥青)	m ²	1	11.91
60	F2-27	厂拌机铺细粒式沥青混泥土~3cm(进口沥青)	m ²	1	43.15
61	F2-28	厂拌机铺细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 0.5cm(进口沥青)	m ²	1	6.44
62	F2-29	修补零星坑洞粗粒式混凝土~6cm 进口沥青	m ²	1	88.90
63	F2-30	修补零星坑洞粗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 1cm 进口沥青	m ²	1	11.33
64	F2-31	修补零星坑洞中粒式沥青混泥土~5cm 进口沥青	m ²	1	80.16
65	F2-32	修补零星坑洞中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 1cm 进口沥青	m ²	1	12.36
66	F2-33	修补零星坑洞细粒式沥青混泥土~3cm 进口沥青	m ²	1	58.25
67	F2-34	修补零星坑洞细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 0.5cm 进口沥青	m ²	1	6.74
68	F2-39	裂缝灌油	m	1	1.45
69	F2-40	裂缝填沥青料	m	1	6.14
70	F2-41	混凝土路面铺筑厚度~22cm 道路路面混凝土 4.5Mpa(40)(路面砼用福建产粗砂)	m ²	1	119.57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71	F2-42	混凝土路面铺筑厚度每增减 1cm 道路路面混凝土 4.5Mpa(40)(路面砵用福建产粗砂)	m ²	1	6.11
72	F2-43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厚度~22cm 道路路面混凝土 4.5Mpa(40)(路面砵用福建产粗砂)	m ²	1	254.87
73	F2-44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每增减 1cm 道路路面混凝土 4.5Mpa(40)(路面砵用福建产粗砂)	m ²	1	11.00
74	F2-45	混凝土路面填缝料沥青玛蹄脂伸缝	m ²	1	215.26
75	F2-47	混凝土路面填缝料 PG 道路封缝胶伸缝	m	1	24.77
76	F2-48	混凝土路面填缝料 PG 道路封缝胶缩缝	m	1	14.59
77	F2-51	铺设普通人行道板 彩色 25*25cm	m ²	1	62.04
78	F2-51	铺设彩色面层荷兰砖 20*10*6cm C40	m ²	1	66.93
79	F2-51	铺设彩色面层盲道砖 20*10*6cm C40	m ²	1	77.69
80	F2-51	铺设生态路面砖(透水砖) 20*10*6cm C40	m ²	1	83.58
81	F2-51	铺设生态路盲道砖(透水砖) 20*10*6cm C40	m ²	1	88.47
82	F2-52	铺设彩色异形人行道板 厚度 6cm	m ²	1	84.04
83	F2-52	铺设彩色异形人行道板 厚度 8cm	m ²	1	84.04
84	F2-53	翻铺花岗岩板福建 664# 60*60*3cm	m ²	1	173.86
85	F2-54	翻铺广场砖 100*100*10mm	m ²	1	115.77
86	F2-55 换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10cm^现浇现拌混凝土 C20(40)	m ²	1	87.18
87	F2-56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每减 1cm	m ²	1	7.96
88	F2-55 换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10cm c10^现浇现拌混凝土 C10(40)	m ²	1	83.13
89	F2-56 换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每减 1cm^现浇现拌混凝土 C10(40)	m ²	1	7.56
90	F2-60	平石铺设 50*50*12cm	m	1	92.50
91	F2-59	侧石铺设 (不计主材)	m	1	18.05
92	F2-59	侧石铺设 (长屿侧石 30*12cm)	m	1	59.89
93	F2-59	侧石铺设 (长屿侧石 30*15cm)	m	1	68.71
94	F2-59	侧石铺设 花岗岩侧石 603 30*12cm	m	1	95.62
95	F2-59	侧石铺设 花岗岩侧石 603 30*15cm	m	1	110.16
96	F2-63 换	平、侧石垫层铺设混凝土垫层^现浇现拌混凝土 C15(20)	m ³	1	490.25
97	F2-64	平、侧石垫层铺设砂垫层 中粗砂	m ³	1	217.28
98	F2-66	砌筑树池 603#荔枝面花岗岩石边框 20*10cm	m	1	50.01
99	F3-34	Φ700 井筒 ~降低 15cm 以内	座	1	114.85
100	F3-35	Φ700 井筒 ~升高 15cm 以内 混凝土实心砖 240*115*53	座	1	222.50
101	F3-36	Φ700 井筒 增减 10cm 以内 混凝土实心砖	座	1	51.67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240*115*53			
102	F3-37	雨水口 ~降低 15cm 以内	座	1	128.58
103	F3-38	雨水口 ~升高 15cm 以内 混凝土实心砖 240*115*53	座	1	200.69
104	F3-39	雨水口 增减 10cm 混凝土实心砖 240*115*53	座	1	47.81
105	F5-1	人工摊铺冷补细粒沥青混凝土~5cm 进口沥青	m ²	1	162.27
106	F5-2	人工摊铺冷补细粒沥青混凝土 每增减 5cm 进口沥青	m ²	1	14.15
107	F5-3	聚氨酯沥青 防水涂料	m ²	1	59.00
108	F5-5	桥面混凝土修补~10cm C40	m ²	1	484.29
109	F5-6	桥面混凝土修补 每增减 1cm C40	m ²	1	19.88
110	F5-7	钢筋制作、安装	t	1	7238.12
111	F5-8	防撞护栏伸缩缝胶泥修补	m	1	43.05
112	F5-9	桥面伸缩缝清理	m	1	21.22
113	F5-10	伸缩缝调换 型钢伸缩缝 U40 型钢	m	1	705.19
114	市场价	花岗石桥梁栏杆安装	m	1	700.00
115	3-243 换	浇筑混凝土浇筑台帽 现浇现拌混凝土 C30 (40)	m ³	1	560.13
116	1-319	机动翻斗车运水泥混凝土(熟料)~ 运距 200m	m ³	1	27.27
117	1-320	机动翻斗车运水泥混凝土(熟料) 运距 2km 内每增 200m	m ³	1	3.81
118	2-201	嵌路面缩缝 沥青玛蹄脂	m ²	1	75.21
119	1-32	机动翻斗车运土~ 运距 200m 内	m ³	1	29.06
120	1-33	机动翻斗车运土 3000m 内每增加 200m	m ³	1	2.79
121	市场价	空压机台班 (双头)	小时	1	65.00
122	1-350	彩钢板施工护栏制安、运拆	m ²	1	22.73
123	市场价	止车石 (654 花岗石 直径Φ25cm, 高度 77cm 含安装 费)	根	1	170.00
124	市场价	止车石 (桃花红抛光面花岗石 长 40cm 宽 20cm 高 60cm 含安装费)	根	1	220.00
125	市场价	平板车拖车费 (包括进退场)	台次	1	600.00
126	市场价	破碎机台班费 (200 型挖掘机、140 破杆)	小时	1	400.00
127	市场价	挖掘机台班费 (pc200 型 斗容量 1.0m ³)	台班	1	2000.00
128	1-68	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1km 以内	m ³	1	9.99
129	1-69	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每增加 1km	m ³	1	2.39
130	2-2	人行道整形碾压	m ²	1	2.10
131	6-45	塑料排水管铺设 管径 300mm 以内 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环刚度 8 级)	m	1	82.94
132	市场价	花岗石盲道加工	m	1	15.00
133	2-148	透层乳化沥青 半刚性基层	m ²	1	2.50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134	2-150	黏层乳化沥青 沥青层	m ²	1	1.39	
135	2-204	混凝土路面刻槽路面防滑槽	m ²	1	4.51	
136	2-198	嵌路面伸缝 沥青木板	m ²	1	132.71	
137	1-229	机械拆除无筋混凝土类路面层(岩石破碎机)~厚15cm 以内	m ²	1	26.46	
138	1-230	机械拆除无筋混凝土类路面层(岩石破碎机) 每增1cm	m ²	1	1.61	
139	市场价	硫酸盐系早强剂(掺量为水泥用量的2%)	kg	1	0.85	
140	市场价	水泥砼路面聚氯乙烯胶泥灌缝(含切缝)	m	1	3.50	
141	2-208	水泥混凝土路面传力杆	t	1	4895.51	
142	2-209	水泥混凝土路面构造筋	t	1	5443.71	
143	2-210	水泥混凝土路面钢筋网	t	1	5610.75	
144	6-253	混凝土检查井井盖安装 Φ700mm	套	1	76.58	
145	6-257	混凝土雨水井算安装 390*510mm	套	1	72.94	
146	市场价	钢纤维检查井井盖井座Φ700mm 材料费 D400	套	1	310.00	
147	市场价	钢纤维雨水口井算井盖井座 390*510mm 材料费	套	1	140.00	
148	JT1-36	地面标线 常温型	m ²	1	11.52	
149	JT1-37	地面标线 热熔型	m ²	1	41.87	
150	JT1-38	振荡标线	m ²	1	124.07	
151	JT1-38-1	标线清除	m ²	1	25.20	
152		警示桩Φ10,高0.8米	镀锌钢管,外贴反光膜(二级)	支	1	132
153		警示桩Φ10,高1米	镀锌钢管,外贴反光膜(二级)	支	1	160
154		警示桩Φ10,高1.2米	镀锌钢管,外贴反光膜(二级)	支	1	190
155		警示桩Φ12,高0.8米	镀锌钢管,外贴反光膜(二级)	支	1	182
156		警示桩Φ12,高1米	镀锌钢管,外贴反光膜(二级)	支	1	210
157		警示桩Φ12,高1.2米	镀锌钢管,外贴反光膜(二级)	支	1	258
158		U型钢管Φ10	镀锌钢管,喷漆处理	m	1	120
159		U型钢管Φ12	镀锌钢管,喷漆处理	m	1	160
160		反光膜(二级)		m ²	1	105
161		Φ6钢管防护栏,高0.7米	镀锌钢管,白色油漆	m	1	120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162		防护柱,高 0.7 米	H 型钢	支	1	80
163		桥梁两侧防撞壁 Φ10 钢管护栏		m	1	120
164		农用彪马车		台班	1	600
165		20T 自卸车		台班	1	2200
166		5T 汽车起重机		台班	1	1500
167		登高车		台班	1	1300
168		小型铲车		台班	1	550
169		干砌块石挡墙		m ³	1	189.84
170		浆砌块石挡墙 M5.0		m ³	1	306.42
171		混凝土实心砖 墙厚 1 砖墙		m ³	1	486.52
172		墙面水泥砂浆抹灰 1:3		m ²	1	25.84
173		墙面涂料(含腻子基 层)/不含腻子基层		m ²	1	38/20
174		抹灰面调和漆 二遍		m ²	1	60
175		金属面银粉漆 二遍		m ²	1	80
176		树池修复(内径 1m*1m)		个	1	50
177		植草砖 250*250*80mm		m ²	1	74
178		超能水泥	水泥基加固修补材料	T	1	2850
179		砂垫层		m ³	1	206.93
180		电信井 1000*600mm 升 高 15cm 以内		座	1	378
181		电 信 井 1000*1200mm 升高 15cm 以内		座	1	520
182		电 信 井 1800*1200mm 升高 15cm 以内		座	1	710
183		电信井 1000*600mm 降 低 15cm 以内		座	1	245
184		电 信 井 1000*1200mm 降低 15cm 以内		座	1	340
185		电 信 井 1800*1200mm 降低 15cm 以内		座	1	465
186		雨水口 450×700mm ~ 升高 15cm 以内^混凝土 实心砖 240×115×53		座	1	272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187		雨水口 450×700mm ~ 降低 15cm 以内	座	1	178	
188		钢纤维雨水口井篦井 盖井座 ((450×700mm) 安装费(不计主材费)	套	1	75	
189		钢纤维雨水口井篦井 盖井座 (450×700mm) 材料费	套	1	220	
190		翻铺花岗岩板 福建 664# 60×60×5cm	m ²	1	235	
191		翻铺花岗岩板 福建 664# 60×60×6cm	m ²	1	268	
192		翻铺花岗岩板 603# 60×60×3cm	m ²	1	175	
193		翻铺花岗岩板 603# 60×60×5cm	m ²	1	248	
194		翻铺花岗岩板 654# 60×60×3cm	m ²	1	545	
195		翻铺花岗岩板 654# 60×60×5cm	m ²	1	865	
196		自行车道 60 厚红色路 骨料 C25 透水砼面层 (粒径 6-8mm), 透明硅 氟密封剂密封	彩色混凝土面层	m ²	1	168
197		150 厚基准大孔 C25 透 水 砼 基 层 (粒 径 10-15mm)	彩色混凝土基层	m ²	1	135
198		预制砼盖板 12cm 厚	m ²	1	169.75	
199		预制砼盖板 15cm 厚	m ²	1	208.61	
200		标线高压水清除	m ²	1	48	
201		防护栏杆清洗	m	1	13	
202		隧道壁清洗	m ²	1	3.5	
203		晒水车	台班	1	1500	
204		灭火器 2kg/3kg/4kg/5kg	只	1	45/75/90/120	
205		地面减速带	m	1	68	
206		地面地钉	m ² (个)	1	15	
207		硬木栈道 厚 4cm	m ²	1	260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208		硬木栏杆	m	1	300
209		不锈钢桥梁栏杆安装	m	1	380
210		青石桥梁栏杆安装	m	1	850
211		钢化玻璃隔断 5mm	m ²	1	80
212		钢化玻璃隔断 10mm	m ²	1	140
213		单柱式标杆制安, Φ89×5×2500mm(含整体镀锌、基础及所有配件)	根	1	555
214		单柱式标杆制安, Φ89×5×3500mm(含整体镀锌、基础及所有配件)	根	1	619
215		单柱式标杆制安, Φ89×5×4500mm(含整体镀锌、基础及所有配件)	根	1	683
216		单柱式标杆制安, Φ114×5×2500mm(含整体镀锌、基础及所有配件)	根	1	612
217		单柱式标杆制安, Φ114×5×3500mm(含整体镀锌、基础及所有配件)	根	1	691
218		单柱式标杆制安, Φ114×5×4500mm(含整体镀锌、基础及所有配件)	根	1	770
219		三角形标志板制安, 边长 70cm(含二级反光膜和文字图案及所有配件)。	块	1	250
220		圆形标志板制安, Φ60cm(含二级反光膜和文字图案及所有配件)。	块	1	310
221		圆形标志板制安, Φ80cm(含二级反光膜和文字图案及所有配	块	1	350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件)。				
222		正方形标志板制安， 60cm×60cm(含二级反 光膜和文字图案及所 有配件)。	块	1	396	
223		正方形标志板制安， 80cm×80cm(含二级反 光膜和文字图案及所 有配件)。	块	1	353	
224		长方形标志板制安， 120cm×80cm(含二级 反光膜和文字图案及 所有配件)。	块	1	573	
225		长方形标志板制安， 150cm×120cm(含二级 反光膜和文字图案及 所有配件)。	块	1	1081	
226		长方形标志板制安， 300cm×100cm(含二级 反光膜和文字图案及 所有配件)。	块	1	1794	
227		计时工日(技工)	工日	1	260	
228		计时工日(普工)	工日	1	220	
229		检查井防护网	涤纶线直径 700mm	张	1	10
230		防护网钩	304 不锈钢挂钩(带卡簧)	个	1	3
231		塑胶跑道	面层	m ²	1	200
232		钢纤维砼检查井盖(球 铁底座)	Φ700mm C250	套	1	400
233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0.6 200*7.7 浙江伟星	m	1	78
234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0.6 315*12.1 浙江伟星	m	1	193.27
235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0.6 400*15.3 浙江伟星	m	1	309.12
236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0.6 630*24.1 浙江伟星	m	1	779.91
237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0.6 800*30.6 浙江伟星	m	1	1367.79
238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0.8 200*9.6 浙江伟星	m	1	97
239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0.8 315*15 浙江伟星	m	1	239.12
240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0.8 400*19.1 浙江伟星	m	1	395.22
241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0.8 500*23.9 浙江伟星	m	1	618.26
242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0.8 630*36 浙江伟星	m	1	971.33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243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0.8 800*38.1 浙江伟星	m	1	1686.81	
244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1.0 200*11.9 浙江伟星	m	1	121.37	
245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1.0 315*18.7 浙江伟星	m	1	300.44	
246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1.0 400*23.7 浙江伟星	m	1	478.85	
247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1.0 500*29.7 浙江伟星	m	1	749.97	
248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1.0 630*37.4 浙江伟星	m	1	1183.81	
249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PN1.0 800*47.4 浙江伟星	m	1	2071.50	
250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 (B 型)	B 型 SN8 DN300	m	1	145.58
251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 (B 型)	B 型 SN8 DN400	m	1	241.59
252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 (B 型)	B 型 SN8 DN600	m	1	455.31
253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 (B 型)	B 型 SN8 DN800	m	1	833.19
254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 (B 型)	B 型 SN8 DN1000	m	1	1292.21
255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 (B 型)	B 型 SN8 DN1200	m	1	1562.30
256		墙式护栏油漆		m ²	1	31.22
257		里程碑更换(石质, 无基座)		块	1	338.73
258		里程碑更换(石质, 有基座)		块	1	417.19
259		百米桩更换(石质)		块	1	90.83
260		公里桩更换(铝质底板、反光膜)		块	1	337.79
261		百米桩更换(铝质底板、反光膜)		块	1	25.00
262		百米桩油漆		块	1	9.28
263		里程碑油漆		块	1	26.81
264		检查井聚乙烯防护网		套	1	97.75
265		地砖 200*200		m ²	1	134.32
266		地砖 100*100		m ²	1	134.32
267		塑料管护栏(1 根 6 米)		m	1	155.25
268		白蓝护栏 60cm 高		m	1	63.25
269		白蓝护栏 80cm 高		m	1	86.25
270		白蓝护栏 100cm 高		m	1	115.00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271		白蓝护栏 120cm 高	m	1	149.50
272		U 型护栏 60cm 高	m	1	105
273		U 型护栏 80cm 高	m	1	120
274		U 型护栏 100cm 高	m	1	140
275		U 型护栏 120cm 高	m	1	160
276		清理边沟、排水沟(有盖板)	m	1	4.78
277		清理边沟、排水沟(无盖板)	m	1	2.89
278		清理水渠(无盖板, 底宽 > 1m、深 > 1m)	m	1	6.97
279		更换 C30 钢筋砼边沟盖板(含钢筋, 碎板凿运)	m ³	1	1621.41
280		太阳能爆闪灯	套	1	960

未列入以上清单的项目, 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计取, 按 2024 年 3 月台州信息价的平均价(有温岭价的按温岭价, 无温岭价的按台州价, 温岭、台州信息价均无价格, 按采购人签证价)计取综合单价, 结算单价为下浮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该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道路设施的市场化维护和管理，确保道路设施完好、整洁，进一步明确市场化养护范围的各部门管理责任，并以合同的形式与养护单位确定其养护的范围、养护的要求和考核的内容及合同款的支付方式，特制定本办法。

一、市场化养护范围：

采购人指定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各类设施维修，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养护。详见招标需求。

二、采购人的职责

（一）每月审核养护单位上报的月度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核养护单位上报的月度维护工作量报表，并对养护单位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每月一次考核、季度小结和年度总结。

（二）对养护单位申报的维修工程进行现场确认，做出是否予以修理的决定，并对维修流转单进行审查以及实际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三）对养护单位日常维护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每月考核以及不定期的抽查。

（四）对养护单位维修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要求维护单位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养护单位负责。

（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三、养护单位的职责

（一）维护单位须按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和内容，对其养护的道路设施情况，每月编排工作计划，执行和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养护工作计划。

（二）养护单位应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26537-2011）、《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精心组织养护，系统地掌握道路设施日常动态，发现缺陷，及时申报并按要求养护，确保道路设施的完好性。

（三）养护单位应加强承包区域范围内道路设施的巡查，养护范围内必须配置固定的2位巡查人员，做到所有路段每周巡查3次以上，重点路段适当增加巡查频率，做好巡查台账记录。巡查中发现道路设施损坏情况报采购人进行现场确认，并作出维修决定，对有安全隐患的立即口头报采购人进行维护，并在第一次时间采取防护措施（设置护栏、做好警示标志等），并做好影像资料及文字纪录。对区域内违反道路设施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以抄告单形式报采购人。

(四) 养护单位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道路破损、坑洞、沉降、积水, 桥梁桥面、栏杆破损, 人行道板缺失、松动, 隔离护栏缺损等道路设施损坏情况, 应及时制定养护维修方案并上报采购人审核, 审核后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维修工作。

(五) 养护单位应严格加强承包范围内窨井盖的管理, 在巡查中及时发现各类检查井井盖缺失、破碎或下沉的, 应在第一时间采取安全措施(设置护栏、警示标志等), 对市政井盖进行修复, 并将处理情况做好台账记录; 对其他部门的井盖, 应立即通知产权单位及时修复并做好台帐记录; 因市政井盖缺损等各类情况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赔偿及罚款等一切责任, 均由养护单位承担。

(六) 养护单位应固定道路巡查和施工专业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外, **应配备不小于5个人**的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有能力进行养护维修管理、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合同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工。采购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养护单位撤换由其安排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特种工作人员须持专业上岗证书, 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七) 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养护单位在实施合同内容过程中, 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群众的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使工程的实施有条不紊, 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 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灰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 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3. 采取可靠措施, 在确有必要时应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以及沿路各种管线的正常运行。

4. 在养护作业时必须落实照明、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费用含在完全单价中, 由养护单位承担。

(八) 在日常巡查、养护、管理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带安全反光带)方可实施相关工作, 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工作服的款式须经采购人同意。

(九) 由于养护单位的原因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而导致或发生有关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坏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养护单位承担。

(十) 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 养护单位应及时报告采购人。

(十一) 采购人委派的管理人员实施监管行为, 养护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

(十二) 养护单位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 应保持现场整洁、施工区域内封闭围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场, 恢复道路原状。采购人发现施工设备、剩余材料、余土弃渣以及其他各类工程辅助设施未及时清运的, 可委托他人将上述物品觅地存放,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十三) 采购人根据设施使用年限和设施完好情况制定道路维修计划时, 养护单位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现场现状调查工作。

(十四) 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 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的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每季度末后, 养护单位应将本季度养护台帐及相关资料移交采购人一份。

(十五) 养护单位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突击队, 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 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十六) 养护单位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做好大型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强道路的巡查频率, 确保道路完好和交通畅通。

四、其他

(一) 养护维修工程需由养护单位根据巡查情况制订月计划, 上报采购人审核后, 方可组织实施, 突发事性以流传单的形式进行审核。

(二) 采购人对养护单位合同执行情况每月不定期考核, 考核扣分计入结算。

(三) 每月申报结算: $\text{每月实际结算价} = \text{每月实际发生清单工程量} \times \text{全费用综合单价} \times \text{浮动率} - \text{当月考核扣减金额}$ (如果有)

(四) 当月考核分 95 分 (含) 以上的全额支付; 考核低于 95 分高于 85 分 (含), 扣减金额为 $(95 - \text{实际得分}) \times \text{月结算金额} \times 0.5\%$; 当月考核低于 85 分高于 75 分 (含), 扣减金额为 $(95 - \text{实际得分}) \times \text{应结算金额} \times 1\%$; 当月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 扣减金额为 $(95 - \text{实际得分}) \times \text{应结算金额} \times 1.2\%$ 。某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或连续 3 个月考核分低于 75 分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清退承包人, 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每 3 个月对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一次, 按照完成工程量支付 50% 的结算款。合同 1 年到期, 履约验收合格提交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余款支付。

(六) 合同各方应明确管理人员, 计划申报、结算审批等必须有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工程量签核采购人必须有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七) 养护单位施工时, 进场材料提供合格证, 并经过采购人管理人员审核后才能使用, 如未经过审核私自使用的, 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其更换整改, 并进行相应处罚。

(八) 结算资料主要包括: 结算表、工程量签证单、竣工图、照片及档案资料, 工程量签证单必须标明分项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 施工示意图必须注明维护道路名称、具体位置、平面尺寸及结构断面等情况。

(九) 合同及考核管理运行期间存在不合理等现象,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及考核管理办法增加条款完善及调整。

道路设施养护月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评分办法
人员 巡查 台帐 情况 39 分	维修工程量记录	15分	1、虚报、伪造工程量，发现一次扣6分；并取消当季评优资格； 2、维修材料以旧代新结算，每处扣3分； 3、隐蔽工程（积水点改造埋管、大面积沥青10平方以上修复水稳层铺设、修补花岗岩单处地方大于10张且不容易从照片中辨认的等）养护单位先告知养护队巡查负责人，由养护队巡查人员拍照上传养护群，不告知每次扣1分； 4、工程完工后3日内告知养护队巡查人员丈量工程量或上报养护群，不告知、未上报养护群每次扣0.5分
	人员设备到位情况	4分	1、养护单位需配备 5名 养护工人，每少1人扣1分； 2、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22天，每少1天扣1分； 3、所有养护人员统一着装巡查、施工，未统一着装每次扣0.5分； 4、合同内要求的养护施工设备应到位，应急抢修随时响应，如因各种原因未及时到位响应，每次扣1分。
	台帐	12分	1、巡查、施工三阶段拍摄图片并上传市场化养护群，未完成的每天扣1分； 2、详细填写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巡查和维修台帐、桥梁隧道巡查台帐、安全台帐、积水点台帐，台帐未记录或记录不明每次扣0.5分； 3、当月25日前完成台帐上报，未完成的扣0.5分； 4、养护工程量记录表需在工程完工后三日内上报，未完成扣1分； 5、施工计划需每天18时前上报，未报或迟报每次扣0.5分； 6、养护申报工程量记录表需列出维修明细工程量，未提供每次扣0.5分； 7、工程量审批后施工期限须在20天内完成，期限内（除特殊原因外）未完成修复的每处扣1分； 8、每月考核应提供当月道路巡查台帐、桥梁隧道巡查及维修台帐1份并装订成册，未提供每次扣1分。
	巡查监管情况	8分	1、市场化养护范围内发现乱挖掘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未发现、未上报的每次扣0.5分； 2、甲方或其他单位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扣0.5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评分办法
养护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21分)	施工过程未按要求执行	8分	1、上下班高峰期施工扣1分，造成交通堵塞，情节严重扣2分。 2、先实施后申报的每次扣1分； 3、现场渣土等未及时清运每次扣1分； 4、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的每次扣2分； 5、混凝土、砂灰配比及施工工艺未按规范实施，发现一次扣1分； 6、沥青路面修复单处超过200平方以上，需采用机械养护（小型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组合），如不按要求施工，每次扣2分 7、未经业主方同意擅自超过审批面积施工修复20%以上，每次扣0.5分； 8、护栏等设施发现损坏未及时维修每次扣1分； 9、应急审批签单审核，工程量上报养护群，如有发现多报的每次扣1分。
	安全文明施工，安全围护措施	13分	1、安全围挡设置不规范，每次扣1分，出现一起因道路设施巡查未到位、未及时维修造成安全事故，每次扣2分； 2、市民投诉、12345投诉、数字城管返工件每次扣1分，重复投诉的扣2分； 3、数字城管、文明城市创建、其他单位报上来整改的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未及时完成每次扣2分； 4、温岭城管委月考核排名最后扣1分，台州城管委月考核排名最后扣2分，台州城管委季度考核最后一名该季度每月考核分扣5分。 5、局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1分，市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2分
	区域主次干道内道路设施的日常养护、小型修理	40分	对区域内道路设施进行不间断的养护维修，确保各类道路设施的完全性（详见养护维修质量考核评分表）

月养护维修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序号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1	沥青路面养护质量	8分	1. 沥青路面平顺、行车平稳、无影响行车安全的坑洞（深度大于30mm、面积在0.25 m ² 以上）、沉陷（路面下凹深度在30mm以上）车辙（深度在15mm以上）拥包和波浪（坡峰坡谷高差在15mm以上）； 2. 沥青面层无大于3mm未经灌封处理的网裂、线裂、龟裂等裂缝；无面积大于0.25 m ² 以上松散层； 3. 坑槽、松散、脱皮现象，其平整度、路面状况、强度及路拱横坡符合规范要求； 4. 井盖无缺失，沥青面层与路面上的各种检查井盖、雨水口平顺相接，无沉陷，车行道上路面与检查井框顶面高差不应大于5mm；晴天路面无大于1 m ² 积水； 5. 沥青面层维修新老接茬密实，平顺齐直，不得低于原路面，且沥青面层坑槽修补应为顺路方向的矩形。	设施破损或出现病害超过标准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积水每处扣1分，井盖缺失每座扣2分	考核随机抽取主次干道、支路各2条。同时，在同一道路上主要次干道以连续长度800米为一个检查单元，不足800米长度的道路以整条路作为一个单元；支路以连续长度300米为一个检查单元，不足300米长度的道路以整条路作为一个检查单元
2	水泥砼板块路面修复质量	4分	1. 水泥路面平顺、行车平稳、无影响行车安全的坑洞（深度大于30mm）错台（高差大于12mm）、面板沉陷、板端拱起等现象； 2. 水泥砼板块无剥落、蜂窝、起砂现象。修补后新旧板块连接平顺，脱空部位灌浆填充密实，新板面按规范要求铣缝、灌缝。 3. 新维修板块与旧板块接边，高差不大于5mm；	设施破损或出现病害超过标准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积水每处扣1分，井盖缺失每座扣2分	
3	水泥砼路面灌缝质量	3分	1. 水泥路面板无大于3mm未经灌缝处理的裂缝；伸缩缝完好、顺直、嵌缝密实，高差不得大于3mm； 2. 灌缝饱满密实，超高部位铲平，填料与板端面粘结牢固。	出现病害超过标准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	

序号	序号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4	人行道块维修质量	6分	1. 路面平整，相邻块高差不大于 3mm，无影响行人安全的坑洞、沉陷等现象； 2. 盲道及无障碍坡道设置合理、规范、连续； 3. 形状、色彩与原道块一致，铺装平整，纵横缝顺直。道块与基面密贴，不得“虚空”。盲道按规范设置。	出现病害超过标准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盲道设施不完善、安装不正确每处扣 1 分；	考核随机抽取 2-3 条人行道，连续长度以 300 米为一个检查单元
5	桥面铺装修复质量	6分	1. 桥面铺装层平整、无破损，不得有露筋、基本完好，钢筋保护层厚度符合规范要求，无明显积水、无大于 0.1 m ² 坑洞及坑槽、无大于 5mm 未经灌缝处理的裂缝；泄水管无阻塞、残缺脱落； 2. 桥接线基本平顺，与桥面高差不应大于 2cm； 3. 桥梁伸缩缝平整、直顺、伸缩自如、缝宽基本正常，缝内基本无沉积物阻塞，接缝处桥面边缘基本无破碎损坏； 4. 钢结构物基本无焊缝开裂、铆钉丢失、螺栓松动等现场； 5. 钢筋砼及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基本无未被封闭的裂缝，台帽盖梁、墩台身位置形态正常，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有效。 6. 桥梁基础稳定，无被掏空、倾斜现象；	出现的病害超过考核标准每处扣 1 分，	考核随机抽取 2 座桥梁设施
6	桥梁栏杆修复质量	2分	1. 桥梁栏杆或护栏无丢失残缺； 2. 石护栏无松动、混凝土护栏无破损、金属护栏无变形。修复后的护栏，形态、色泽一致，接缝严密。	设施破损每处扣 1 分，发现桥梁栏杆或护栏缺失扣 1 分	考核随机抽取 2 座桥梁设施
7	侧平石、井盖	3分	1. 侧石无松动、砂浆饱满、线条顺畅； 2. 平石不阻水；井盖与路面接顺无高差。 3. 井盖无缺失，水泥混凝土面层与路面上的各种检查井盖、雨水口平顺相接，无沉陷，车行道上路面与检查井框顶面高差不应大于 5mm；	设施破损、不按规范要求每处扣 1 分，井盖缺失每座扣 2 分，	考核随机抽取 2-3 条主干道或支路，连续长度以 300 米为一个检查单元
8	排水设施	2分	1. 检查井及二道防护、雨水篦完好无缺失；井盖标示与管道属性一致；	设施破损、不按规范要求每	考核随机抽取主次干道、支路

序号	序号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2. 在分流制排水地区,基本无雨污水混接现象;	处扣1分,发现雨污混接现象每处扣1分	各2条。同时,在同一道路上主要次干道以连续长度800米为一个检查单元,不足800米长度的道路以整条路作为一个单元;支路以连续长度300米为一个检查单元,不足300米长度的道路以整条路作为一个检查单元
9	护栏及其他设施	6分	1. 护栏无破损、脱盖、移位、变形,反光标志、指示灯完好,能正常使用; 2. 附属构筑物、标志标线、标牌、隔离护栏、防护等基本完好,能正常使用。	出现缺破损、移位、松动等病害每处扣1分;反光标志及指示灯破损每处扣1分	

考评分值奖惩办法:

- 1、 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得到上级通报表扬的,台州市奖2分,市级奖1.5分,局级1分;被上级通报批评的,台州市扣2分、市级扣1.5分、局级扣1分;
- 2、 养护工程质量优异并得到媒体宣传,奖2分,温岭市城管委月考核排名前二名的,奖1分,台州市城管委月考核排名第一的,奖2分,季度考核第一名该季度每月考核奖5分;
- 3、 养护单位养护巡查发现未经审批擅自挖掘路面及其他损害城市道路等行为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中心奖0.5分,其他方式不予得分月奖分不超过3分;
- 4、 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拥有养护考核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与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温岭市城北街道

资金来源：

二、养护服务承包范围

（一）区域内车行道、人行道、桥梁、侧石、窨井井盖（雨水）、截水篦、标志标牌、标线、护栏等道路设施的巡查、看护及日常养护维修工作等。养护单位（中标的投标人）应及时发现区域内各类道路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道路设施损坏情况，按附件《道路设施日常维护市场化管理办法》执行。

（二）系统掌握区域内道路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养护及管理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

（三）区域划分：

采购人指定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各类设施维修及采购人指定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各类设施维修，承包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养护。详见招标需求。

三、合同期限

本次合同签订期限自 2024 年___月___日止 202__年___月___日

总合同期限为 1 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安全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加盖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工程竣工结清余款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发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盖单位公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户：

账 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GF-1999-0201 标准范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业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应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字，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26537-2011）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在执行上述规范和文件中，如各规范、文件有差异，按标准高的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不采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发包人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得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

并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不采用。

6. 承包人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7. 发包人工作

7.1 每月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月度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并对承包人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月考评、质量考评、维修考评。

7.2 对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工程进行现场确认，做出是否予以维修的决定，并对维修流转单进行审查以及实际工程量的确认。

7.3 对承包人日常养管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资料台帐、档案进行每月考核以及不定期的抽查。

7.4 对承包人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5 每月对结算进行初审。

7.6 对全年的维护结算进行申报，先由发包人初审，再报预决算审核机构终审。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道路设施日常维护市场化管理办法》完成养管任务。

8.2 承包人必须有固定的养护基地并配备必须的有效维修设备工具，包括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设备、运输翻斗车、搅拌机、压路机、空压机、发电机、切割机、夯实机、水泵等，设备在1个月内到位，如违约将承担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要求到达22天以上并签定承诺书，如违约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要求精心组织养护，系统地掌握道路养护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缺陷，确保道路设施的完好安全。并建立健全日常巡查记录、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养护期满后，承包人应将全部养护台帐及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一份。

8.3 承包人应加强承包区域范围内道路设施的巡查，做到所有路段每天上午、下午各巡查1次以上，重点路段适当增加巡查频率，做好巡查台帐记录。对区域内市政管理范围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及时上报发包人。

8.4 巡查中发现设施损坏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在第一次时间采取防护措施（设置护栏、做好警示标志等），并及时以流转单形式上报发包人，经审核后实施修复；如果没有安全隐患的应列入下月计划表，经审核后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维修工作。

8.5 承包人应严格加强承包范围内窨井盖的管理，在巡查中及时发现各类检查井

井盖缺失、破碎或下沉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安全措施（设置护栏、警示标志等），及时上报发包人并对市政井盖进行修复，并将处理情况做好台账记录；对其他部门的井盖，应立即通知产权单位及时修复并做好台账记录；由于市政道路巡查未到位及道路路面设备设施未及时维修、井盖缺损等各类情况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赔偿及罚款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6 承包人应固定道路巡查和施工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还应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有能力进行养护维修管理、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合同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安排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特种工作人员须持专业上岗证书，承包人施工对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8.7 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在实施合同内容过程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群众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工程的实施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②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灰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③采取可靠措施，在确有必要时应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以及沿路各种管线的正常运行。

④在养护作业时必须落实照明、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在日常巡查、养护、管理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带安全反光带)方可实施相关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而导致或发生有关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坏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9 发包人委派的管理人员实施监管行为，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8.10 承包人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施工区域内封闭围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场，恢复道路原状。发包人发现施工设备、剩余材料、余土弃渣以及其他各类工程辅助设施未及时清运的，可委托他人将上述物品觅地存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1 发包人根据设施使用年限和设施完好情况制定维修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设施现场现状调查工作。

8.12 承包人应及时发现区域内针对道路设施人为破坏的违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违规行为报执法部门或联系发包人。

8.1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的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养护期满后，养管单位应将全部养护台帐及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一份。

8.14 承包人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突击队，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8.15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大型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强道路的巡查频率，确保道路完好和交通畅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养护工作实施前，承包人需提交针对养护工作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开始实施养护工作，承包人未按确认后方案组织施工的，按照考核细则实施处罚扣分；

9.2 每月 25 日报送本月工程进度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表，延期按照考核细则实施处罚扣分。

9.3 每周一提供施工周报，包括上周完成情况及本周计划，每日上报次日施工计划；上报至中心管理人员，未上报及延期按照考核细则实施处罚扣分。所有报表要求按发包人单位的管理办法执行，发包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四、质量与验收

10. 工程质量

10.1 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要求执行。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共同委托有法定检查资质的机构鉴定。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有发包人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现场查看拍照上传养护群，如未认可则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安全文明施工

12. 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浙江省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其全费用综合单价中考虑。

六、结算办理和支付

13. 结算办理

13.1 有单价项目按中标价执行，没有单价的项目，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计取，按 2024 年 3 月台州信息价的平均价（有温岭价的按温岭价，无温岭价的按台州价，温岭、台州信息价均无价格，按采购人签证价）计取综合单价，结算单价为下浮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组织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13.2 具体公式：每月实际结算价=每月实际发生清单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浮动率-当月考核扣减金额（如果有）。

13.3 每月度考核分与当月实结养管经费挂钩。当月考核分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低于 95 分高于 85 分（含），扣减金额为（95-实际得分）×月结算金额×0.5%；当月考核低于 85 分高于 75 分（含），扣减金额为（95-实际得分）×应结算金额×1%；当月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扣减金额为（95-实际得分）×应结算金额×1.2%。

13.4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20%，每 3 个月对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一次，按照完成工程量支付 50%的结算款。合同 1 年到期，履约验收合格提交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余款支付。

七、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4、材料设备

14.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资料，且需经发包人现场代表认证后填写认证单方可使用，如未经过审核私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整改，并进行相应处罚。

1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4.3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质量保修

15、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15.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保修期壹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修责任：A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该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C、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涉及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保修。D、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5.3 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承担一切因质量而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6.1 本工程如某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承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16.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变更项目经理，发现一次扣罚承包人 5000 元。

16.3 承包人私自分包经发包人发现的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16.4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审批制度同意实施维护的，发包人不予计价。

16.5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未落实养护基地、投标文件承诺机械设备的，向发包人偿付 30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6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实际结算金额少于合同控制金额，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十、争议

17、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十一、其他

18、保险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有关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9. 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提交方式由为银行提供的保函或者现金转账，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前。本担保金退还时不计利息，合同终止时退还承包人。

20、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份。

21、补充条款

附件《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表》

附件《市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

附件《市区道路设施养护月考核评分表》

附件《月养护维修质量考核评分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服务

项目编号：HZSL-WLCG-2024-002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服务(编号为 HZSL-WLCG-2024-002)的投标, 为此, 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 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如有上述所列情形, 但限制期届满的, 可按实陈述, 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爲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3: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服务（编号为HZSL-WLCG-2024-002）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的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服务

项目编号：HZSL-WLCG-2024-002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标人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附件 7: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现任 职务	工作年限、经验 和在该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备注
项 目 主 要 人 员					
				

注: 1.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11: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 偏离	1				
	2				
	...				
商务 偏离	1				
	2				
	3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服务

项目编号：HZSL-WLCG-2024-002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2:

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服务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HZSL-WLCG-2024-002

项目名称: 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服务

报价内容	报价	备注
投标综合单价浮动率	_____ %	投标价格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折扣率报价, 如折扣率为90%即表示在综合单价基础上按90%进行结算(即9折), 最高浮动率100%(含100%)。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会议、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承包服务（编号：HZSL-WLCG-2024-00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